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党性教育教学基地内容更新和展陈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8367-XM001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3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5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8367-XM001

2.项目名称：党性教育教学基地内容更新和展陈升级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315.35911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15.359111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党性教育教学基地内容更新和展陈升级项目	315.359111	本项目对一至三层全部展厅实施全流程展陈更新，严格按照《在全面从严治党中锤炼党性》展陈大纲实施内容布设，整体分为序厅、三大篇章、结束语及入党誓词重温尾厅：第一篇章《党性修养的“根” 与 “魂”》、第二篇章《锤炼党性是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含五大单元、两大专题专区）、第三篇章《勇担时代重任是党性的根本体现》；同步完成全部展板图文更新、历史实物复刻、场景复原、音视频素材制作等。

6.合同履行期限：计划 11 月初开始开展展陈内容的设计及安装制作，预计 2027 年 2 月 20 日完成所有内容更新更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磋商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磋商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

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六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680061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0 层

联系方式：李歆然、李山、张翊、涂莉、吴剑鸣；010-88354433-420、445；

bear19851125@126.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歆然、李山、张翊、涂莉、吴剑鸣

电　　话：010-88354433-420、4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2026 年 11 月 4 日 9 点 30 分
考察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六号北大门外集合。</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党性教育教学基地内容更新和展陈升级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1.1</td><td rowspan="2">磋商保证金</td><td>磋商保证金金额：肆万元人民币（￥40,000.00）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0206098017880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td></tr>
<tr><td>11.8.5</td><td>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90_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2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最低优先，如最后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最后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现场递交。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第三招标事业部； 联系电话：010-88354433-42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供应商成交金额作为基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服务类标准计算；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收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银行账号：30206098017880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

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

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

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

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

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文件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响应	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

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4 上述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

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价格部分	10		
1.1	投标报价	10	评审价格分数=（基准价/供应商最后报价报价）×价格权重（1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价格调整后）为基准价。	
二	商务部分	24		
2.1	投标人业绩	8	投标人自2023年7月1日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1个得1分，最多得8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者证明材料不完整清晰的不得分。	
2.2	人员资质	10	1.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设计类高级职称的得2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2.设计团队中除设计负责人外，每配备一个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展陈文博类或设计类相关专业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3.项目实施团队中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	
2.3	项目经理业绩	3	项目经理具有相关设计和实施一体化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或委托单位证明，每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投标人员工，担任过类似展览项目设计和实施一体化项目的负责人，并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任意1个月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应保证合同期间项目经理的稳定性，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给出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	

			人公章。	
2.4	设计负责人业绩	3	设计负责人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或委托单位证明，每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注：上述的业绩要求应为已完成并验收合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文件需能证明设计负责人担任该项目的设负责人，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予计分： （1）项目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至少应包含首页、金额页、类似项目范围描述页、盖章页等）； （2）竣工备案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本项目拟派设计负责人须为投标人员工，并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任意1个月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应保证合同期间设计负责人的稳定性，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给出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	技术部分	66		
3.1	展陈大纲	10	根据采购需求、平面图以及现场踏勘情况，提供深化展陈大纲思路和结构等科学、规范、完善、合理、可行，符合整体空间及展厅空间特点要求。 深化展陈大纲思路和结构等科学、规范、完善、合理、可行，符合整体空间及展厅空间特点要求得10分； 深化展陈大纲思路和结构等较科学、规范、完善、合理、可行，较符合整体空间及展厅空间特点要求得8分； 深化展陈大纲思路和结构等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符合整体空间及展厅空间特点要求得6分； 深化展陈大纲思路和结构等缺乏针对性，基本符合整体空间及展厅空间特点要求得4分； 深化展陈大纲思路和结构等内容简单、无针对性，不符合	

			整体空间及展厅空间特点要求，得2分； 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3.2	总体设计	10	根据项目需求的相关要求制定设计方案，围绕本项目采购需求、平面图以及现场踏勘情况进行创作，布局合理，庄重大气，内容全面，能准确、形象、深刻地反映陈列主题和内涵，形式与内容统一，总体设计理念先进、新颖、有创意，具有独特的艺术风格，具有空间扩展视觉效果； 设计方案完整、新颖、创意性强，充分彰显学校特色和精神文化内涵，展览主题突出，可操作性强，充分体现学校文化底蕴，得10分； 设计方案较完整、新颖、创意性强，较充分的彰显学校特色和精神文化内涵，展览主题较突出，可操作性较强，较充分的体现学校文化底蕴，得8分； 设计方案基本完整、新颖、创意性强，基本可以彰显学校特色和精神文化内涵，展览主题基本突出，可操作性较强，基本体现学校文化底蕴，得6分； 设计方案不够完整，新颖程度较差、创意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主题和特色不够突出，得4分； 设计方案不完整，新颖程度差、创意性差，可操作性差，主题和特色不突出，得2分； 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3.3	空间设计	10	空间设计合理，符合展厅面积分配及展线流向的基本要求；各部分设计风格既要各具特色，又要相互联系，营造出历史陈列的整体文化氛围；空间布局便于观众参观和疏散；适当设立观众休息区域；公用标识人性化、展览环境无障碍。 空间设计合理、设计风格具有特色，得8分； 空间设计较合理、设计风格较有特色，得6分；	

			空间设计基本合理、设计风格略有特色，得4分； 空间设计不合理、设计风格无特色，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3.4	版面设计	8	展标、单元部题及宣传广告等版面设计主题明确，各部分风格统一，情感明确，衬色鲜明，图片分布合理，文字排列清晰有序且可识别性强，图文展示强调主体化、层次化、个性化、艺术化。 视觉艺术效果强烈，能够突出反映展陈主题，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视觉效果良好，能够反映展陈主题，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视觉效果一般，不能完全反映展陈主题，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风格特征不足，缺乏创意，与展陈主题脱节，未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未提供本项，得0分。	
3.5	序厅、各单元、尾厅及重点场景设计效果图	5	根据投标人各展厅及重点场景设计效果图进行评价： 形式设计突出，表现方式多样，内容与形式较为统一，在展示艺术和表现手法上寻求新的探索和突破，设计亮点突出且具有高度可行性，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设计基本完整，亮点设计较为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表现手法略显单一，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没有设计亮点，不具备可行性，表现手法单一，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设计与内容不符，效果图的表现粗糙失真，未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未提供本项，得0分	

3.6	多媒体及观众互动实施方案	4	根据投标人多媒体及观众互动实施方案进行评价： 1.多媒体及观众互动方案详细，充分利用并结合素材，设计生动，且互动环节具备创意性，能够吸引观众的积极参与，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2.多媒体及观众互动实施方案较为细化，能够有效利用素材，设计的互动环节具备一定的创意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3.多媒体及观众互动实施方案简略，不能充分利用素材，设计的互动环节创意性不足，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多媒体及观众互动实施方案简略，未结合素材设计，未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5.未提供本项，得0分。	
3.7	设计方案演示PPT	4	提供涵盖本项目全部空间的设计方案PPT，能充分表达设计效果，对方案主题、内容、方式等阐述清晰。 演示清晰、能够明确表达主题思想、内容、方式等，得4分； 演示清晰，表达主题思想、内容、方式等基本明确，得2分； 演示不清晰，表达主题思想、内容、方式等不明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备注：本次不需要现场演示，投标人只需准备录制演示PPT配合旁白讲解即可，时间8分钟以内，随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同递交。	
3.8	质量管理与措施	2	质量保证体系方案完善合理、专业性强、操作性高、与项目需求贴合度高，得2分； 质量保证体系方案较完善合理、专业性较强、操作性较高、与项目需求贴合度较高，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3.9	服务进度安排	2	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进度计划，并严格按进度实施，得2分； 制定基本可行的工作进度计划，并按进度实施，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3.10	服务实施安全	2	严格按照实施相关规定和规范，做到实施安全、环保、文明，切实保障展品、人员和建筑的安全，得2分； 能按照实施相关规定和规范，基本做到实施安全、环保、文明，基本保障展品、人员和建筑的安全，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3.11	售后服务方案	4	针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售后人员职责划分、售后服务响应速度)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充足，职责划分清晰，售后服务响应速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较充足，职责划分较清晰，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售后服务方案过于简单、无针对性，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有瑕疵或不完整，职责划分不清，但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3.12	项目团队人员	5	详细描述项目团队人员的组织结构、岗位职责、人员规模等，人员数量和投入情况与工作量匹配，专业结构配备合理，职称配备完善、成员相关工作经验丰富，专业资质齐全，稳定性有保障，得5分； 人员配置部署有瑕疵，数量较多结构不够合理，成员相关经验较少，专业资质有欠缺；组织结构、专业配备不够完善，人员数量配置与工作量不匹配得3分；	

			人员配置部署有明显缺陷，数量少结构不够合理，专业能力不足，得1分；未提供：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对一至三层全部展厅实施全流程展陈更新，严格按照《在全面从严治党中锤炼党性》展陈大纲实施内容布设，整体分为序厅、三大篇章、结束语及入党誓词重温尾厅：第一篇章《党性修养的 “根” 与 “魂”》、第二篇章《锤炼党性是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含五大单元、两大专题专区）、第三篇章《勇担时代重任是党性的根本体现》；同步完成全部展板图文更新、历史实物复刻、场景复原、音视频素材制作等。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主要标准与规范

1.1、建筑及结构设计规范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09-2010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10-20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8-20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1-201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03-2016

火灾自动报警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6-2019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9-201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工程测量规范及条文 GB50026-2020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2014

建筑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GB/T50328-2014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 GB/T50358-2017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1.2、绝热及钢结构防火材料标准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GB/T 10801.2-2018）

1.3、国家、部委颁发的其他强制性执行规定和标准

1.3.1 材料标准：

铝及铝合金彩色图层板、带材（YS/T431-2009）

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GB/T 3280-2015）

建筑石膏(GB/T 9776-2022)

抗静电木质活动地板(LY/T 1330-2023)

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装饰层积板(HPL)(GB/T 7911-2013)

难燃胶合板（GB/T 18101-2013）

成型胶合板（GB/T 22350-2017）

普通胶合板（GB/T 9846-2015）

细木工板(GB5849-2016)

难燃细木工板（GB/T 38752-2020）

刨花板(GB/T 4897-2015)

刨切单板用原木(GB/T 15106-2017)

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GB/T 15104-2021)

建筑门窗幕墙用钢化玻璃（JG/T 455-2014）

超薄钢化玻璃（JC/T 2454-2018）

普通纸面石膏板(GB/T 9775-2008)

装饰石膏板(JC/T 799-2016)

嵌装式装饰石膏板(JC/T 800-2007)

建筑用轻钢龙骨(GB/T 11981-2008)

聚氯乙稀壁纸(GB8945-88)

聚氯乙烯壁纸(QB/T 3805-1999)

壁纸胶粘剂(JC/T 548-2016)

壁纸壁布胶粘剂(T/CADBM 22-2019)

木地板胶粘剂(JC/T 636-1996)

建筑门窗五金件 合页(JG/T 125-2017)

1.3.2 最新有关材料的强制性标准：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l850—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5-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壁纸 环保产品认证技术要求(CSC/T 2206-200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氨释放量试验方法(DB35/T 1605-201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门、窗用未增塑聚氯乙烯（PVC-U）型材有害物质限量(GB/T 33284-201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6-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 环保产品认证技术要(CSC/T 2203-200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粘合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l85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GBl857-2001)

1.4、有关行业法规、规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10001.1-2012)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16)

2、编制依据

2.1、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2.2、本项目投标清单及图纸

2.3、国家主要法规文件

（以最近修订的版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展品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展品保护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4、项目所在地有关政策和文件规定

2.5、现场勘察情况

2.6、其它文件（安全法规）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项目内容更新包括：

展陈大纲实施内容包括：

序厅

第一篇章 党性修养的“根”与“魂”

第二篇章 锤炼党性是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

单元一：坚定理想信念

单元二：厚植为民情怀

专区：党内集中教育是锤炼党性的重要途径

单元三：筑牢对党忠诚

单元四：纯正道德品质

单元五：保持清正廉洁

专区：坚持实事求是

第三篇章 勇担时代重任是党性的根本体现

结束语

本项目对一至三层全部展厅实施全流程展陈更新，严格按照《在全面从严治党中锤炼党性》展陈大纲实施内容布设，整体分为序厅、三大篇章、结束语及入党誓词重温尾厅：第一篇章《党性修养的 “根” 与 “魂”》、第二篇章《锤炼党性是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含五大单元、两大专题专区）、第三篇章《勇担时代重任是党性的根本体现》；同步完成全部展板图文更新、历史实物复刻、场景复原、音视频素材制作、沉浸式互动设备、数字大屏、中控系统、灯光音响配套设备升级更换。

项目坚持 “能利旧则利旧” 原则，对状态完好的显示屏、音响、机柜、强弱电布线、基础照明、中控可用模块检测后改造复用；施工要遵从文物保护有关要求，仅局限展厅内部展陈改造，不改动建筑主体、外立面及历史风貌。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对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口字楼一至三层教育基地进行展陈更新，涉及一、二层东西两侧、三层共 30 余处教学点。计划 11 月初开始开展展陈内容的设计及安装制作，预计 2027 年 2 月 20 日完成所有内容更新更换。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项目仅开展室内展陈设备更新，不涉及建筑主体改造、文物改动，无需规划、文物专项备案；长期可持续条件充足：改造完成后建立展厅常态化运维机制，预留内容线上更新端口，可随时同步党中央最新理论、政策、典型案例；利旧设备降低后期硬件更换成本，智能中控系统简化日常管理，党校具备长期专职人员负责展厅日常管理、设备维护、教学接待，长效运营保障完善。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本项目产出物：

1、实物产出：完成口字楼一、二、三层共 1843.4 ㎡展厅及配套走道 775 ㎡、机房 99 ㎡整体展陈更新，落地完整序厅、三大篇章、专题专区、尾厅全流程展陈内容；完成 30 余处标准化教学点位建设；全新部署一体化智能中控系统、高清交互大屏、沉浸式音视频设备、多套互动体验装置；完成历史图文、红色影像、先进典型、反面警示全套素材制作布设；完成可利旧设备检测改造、系统集成接入；形成完整展厅设计图纸、展陈素材库、设备运维台账、验收档案一套。

2、服务产出：改造完成后常态化面向全市各级党员干部培训班次、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开放，提供标准化沉浸式党性教育现场教学服务。

验收：本项目完成改造及实物产出后，由采购人进行验收，改造内容和实物产出合格即验收通过。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法定代表人：沈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6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所约定项目（下称“项目”）提供展览展示设计、搭建的布展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如下，以资信守。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党性教育教学基地内容更新和展陈升级项目

2.项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6 号北京市委党校院内

3.展厅规模：约 2717 平方米，其中展陈部分面积约 1843 ㎡，走廊部分面积约 775 ㎡，机房部分面积约 99 ㎡，合计 30 余处教学点位。

4.承包范围：为项目提供设计、物料制作、搭建安装等服务（详见附件报价单）。

5.完成时间：合同生效后 7 日内交付设计成果，交付设计成果并通过验收后，2 天内进场；进场后，在 2027 年 2 月 20 日之前完成布展更新工作。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磋商总价：　　（大写：　　），其中税金为　　元，税率为　%/不含税净价为　　元， 如税金因政策变化发生的调整的，合同磋商总价不作调整，各自承担因

税费调整产生的后果。合同磋商总价包括乙方承包范围内人工、材料等各项费用（详见附件报价单）。

2.合同实际总价：乙方根据完成甲方的任务如服务内容需求、展览策划需求、展区设计需求、展区搭建要求、展柜要求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提供报价单，在报价单范围之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如数量超出，乙方应优先自行调整报价单，并完成甲方布展任务，合同总价不做调整。如确需调整认定合同实际总价，甲、乙双方应进行确认，共同签署洽商变更单或增项协议，并履行甲方内部审批程序后方可纳进行；涉及政府采购追加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且不得改变合同其他条款；未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的增项、变更或超量部分，甲方不承担新增费用。

3.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磋商总价的30%， 即¥_____元（大写：　　）。

（2）乙方将设计成果交付甲方后，甲方对设计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磋商总价的30%，即　　元（大写：　　）。

（3）乙方布展完成交甲方验收，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磋商总价的20%，即　　元（大写：　　）。

（4）项目验收完毕后15日内，乙方须提交竣工结算报告至甲方认可的造价咨询部门审定，乙方提交审定结算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后，甲方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100%。

（5）本项目为跨年度预算项目。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且开具合格发票后，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及相应付款资料后申请办理资金支付，并在预算资金拨付到位后向乙方付款。甲方付款义务以本合同约定之验收、开票及财政资金支付流程为前提，甲方应尽合理努力及时办理，不得无故拖延。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所致付款迟延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尽快办理，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但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甲方亦不构成违约。

4.在甲方付款前，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开具足额有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符合真实交易内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开户行：北京银行车公庄支行

账号：01090322300120105087095

5.乙方银行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三、设计服务

1.乙方应交付的设计成果形式为：设计图纸及相应电子版本。

2.乙方应交付的设计成果包括：项目布展服务内容的设计图和效果图等。

3.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前交付设计方案初稿，在经甲方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设计成果。甲方收到乙方设计成果后，应于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验收，如甲方未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也未按时验收的，不视为验收合格，验收结果以甲方书面确认或双方签署的验收文件为准。

4.对于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初稿或设计成果，甲方有权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在可预期的合理工作量范围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修改不限次数。。

四、布展服务

1.甲方应与乙方及时确认设计图纸和作法说明。

2.乙方应按照甲方验收的设计成果准备和制作物料，严格执行制作工艺标准，符合图纸或作法说明。

3.在甲方协调下及时进场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安装调试、搭建等布展服务工作。

4.甲方应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等相关手续。

5.乙方应按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提供服务。

6.乙方在甲方指定现场进行布展时，应遵守监管部门对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

7.布展完成但尚未经甲方验收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成品进行保护，甲方应予配合协助。施工现场的任何设施或成品遭受损失或损坏，由乙方协商处理。

8.布展完成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书面通知甲方审核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验收。如乙方未按设计成果布展，或甲方对布展提

出修改意见时，乙方应在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修改后由甲方进行验收。如甲方未提出修改意见，也未按时验收的，不视为验收合格，验收结果以甲方书面确认或双方签署的验收文件为准。

五、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1）乙方保证，工程于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于竣工日期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以上文件后【5】日内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双方在《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上签字并盖章；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予以修改、重做，直至验收合格，修改重做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工期不予顺延。

（2）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

（3）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由乙方负责清理施工现场，清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4）本项目涉及部分甲方自行采购的设备，这些设备甲方负责采购，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甲方采购的设备在验收后交由乙方保管并提供安装和布展服务。跟这些设备相关布展所需要的人材机、辅材、安装、调试，以及设备的具体点位、敷设、保管等等，均由乙方负责且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竣工结算

（1）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工程结算。

（2）乙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图。

（3）甲方自签收结算资料报告之日起【28】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予以签认。

（4）乙方收到甲方签认的结算资料审核意见后【7】日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六、质保服务

1.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为 3 年，自项目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范围为乙方布展范围内全部内容（易耗品除外）。

2.质量保修责任：在质量保修期以内，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及时响应并派人保修。具体响应安排如下：

（1）乙方应于接到保修通知后【12】小时内与甲方确认保修事宜并作出响应安排；

（2）属于紧急保修事项（可能造成人员伤害、财产损失或影响教学使用的），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到场处理；其他保修事项，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3】日内派人到场保修；

（3）保修工作应于乙方进场后【3】日内完成，因材料采购等客观原因需延长的，应提前向甲方书面说明并经甲方同意。

（4）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上述时限响应或派员保修，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日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含甲方组织维修的管理成本）从本合同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中据实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甲方。

3.保修费用与赔偿责任

（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如乙方项目质量缺陷、工艺缺陷、材料老化等缺陷与瑕疵给使用方、造成人员物资财产等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因使用方使用或保养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应配合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安全与防火

1.乙方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

2.乙方应对其在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采取措施防止其人员在施工场地发生任何违法犯罪、妨害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的行为。

3.发生伤亡事故，应在第一时间报有关部门及通知甲方，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应提供抢救抢险的必要条件，协助处理事故。事故引发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八、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指派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6 号、电子邮箱：　　）为甲方代表，对接本合同履行；

2.甲方有义务及时提供项目布展所需的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使乙方的服务更符合甲方需求；

4.甲方应负责为本项目办理手续，对本合同项下项目进行监督和管理，及时提出意见。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指派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为乙方代表，对接本合 同履行；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有关资料供乙方布展所使用；

3.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设计与布展；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设计方案和设计成果；

5.设计过程中，如甲方提出更改意见，乙方应满足甲方合理要求；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如因甲方原因反复要求修改，导致工作量超出合理预期的；应当协商增加费用；

7.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遵守安全、文明、合法的要求，接受甲方的监督，有重大问题发生及时向甲方汇报；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确需分包的，应依法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对分包内容及分包方的履约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分包为由减免其合同义务和责任。

九、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按照甲方项目中所建设展览为教育性、公益性使用的诉求，乙方保证乙方依本合同向甲方所提供的任何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自担费用负责处理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素材授权足以覆盖甲方上述使用需求；若因乙方提供的素材授权瑕疵导致甲方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任何一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所掌握的对方非公开信息、资料尽到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

4.除第三方依法享有的在先权利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形成的设计图、效果图、文案、图片、音视频、模型、程序、源文件及其他成果，其著作财产权及其他依法可转让的知识产权在甲方支付相应价款后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完整、可编辑的源文件及制作文件。对依法不能转让的权利，乙方应确保甲方享有为本项目建设、展示、教学、宣传、维护和更新所需的永久、免费、不可撤销的使用、复制、修改、改编、展览、传播及授权第三方使用的权利。乙方使用第三方素材的，应事先取得足以满足甲方前述使用需求的合法授权并提供证明。

十、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布展，若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

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磋商总价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因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

2.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费用，每延迟一日，甲方应以实际逾期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逾期付款期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上限不超过逾期未付款项的3%。如果财政资金到账迟延，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

1.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含公共卫生事件以及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需对本合同进行补充，甲、乙双方应当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与增项协议、补充协议等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

3.本合同在履行期间，甲 、乙双方出现争议，应友好协商，如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签 署 页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乙方：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	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 价（元）	数量	合 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